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賴丞鴻

電話：049-2226724

傳真：049-2233915

電子信箱：5678@webmail.nantou.gov.tw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060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5款有關農舍之放流水規定統一執行方式」執行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林縣長明濤、預備主持人：洪處長瑞智、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本縣各鄉鎮公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工務處水利工程科、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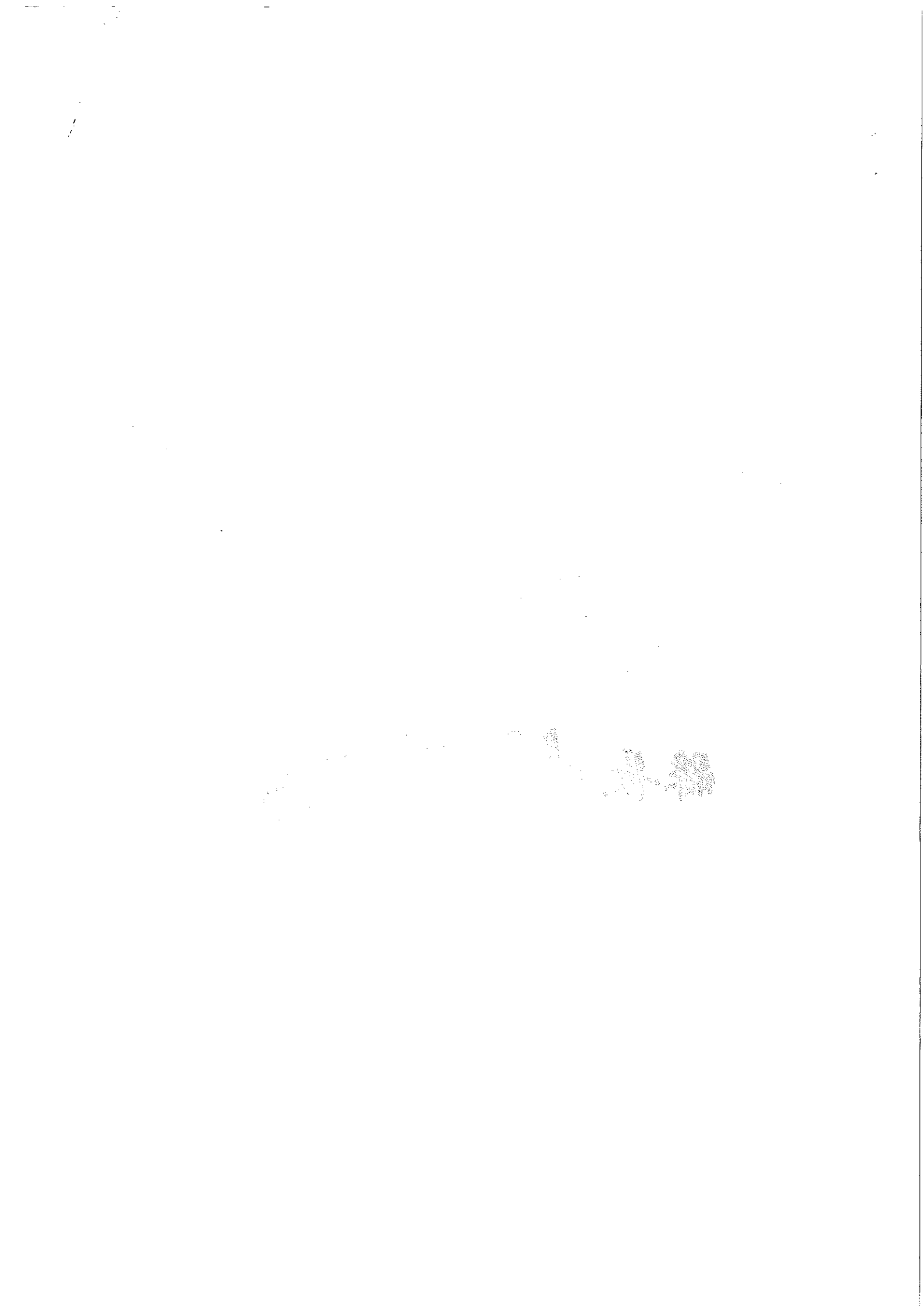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8份)(均含附件)

## 縣長 林明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4年4月2日
文	第 170 號

抄送：e-mail各公員  
4/2 秘書王麗花



## 南投縣政府會議紀錄

研商「本縣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5款有關農舍之放流水規定統一執行方式」執行方式會議

- 一、時間：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 二、地點：本府B棟2樓工務處旁B2001會議室
- 三、主持人：洪處長瑞智  
紀錄：賴丞鴻
- 四、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五、討論內容：

案由一：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5款規定：「...五、農舍之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排入排水溝渠。放流水流經屬灌排系統或私有水體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排入灌排系統者，應經該管理機關（構）同意及水利主管機關核准。（二）排入私有水體者，應經所有人同意。....」，其相關單位執行上開規定是否一致，為利全縣申請案件執行一致性，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各單位配合，縮短作業流程，已達簡政便民之效。
- 二、請各單位於發文日起15日內配合提供下列排水溝搭排申請之流程，以供轄內發照單位提供民眾參閱是項作業流程。
  - （一）野溪、區域排水、道路邊溝等公共排水溝。
  - （二）各農田水利會之溝渠。
  - （三）上開作業流程請作業單位俟相關單位提供後彙整另行文函送轄內公所參酌。
- 三、請農田水利會研議是否提供相關圖資供民眾參閱，以利民眾查詢，縮短搭排申請時效。

案由二：申請興建農舍因位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範圍可興建農舍之個案，經由發照單位現場勘查確實屬因自然地形因素無政

府機關或灌排管理機關所施設之排水系統且無法取得鄰近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排放…等，採以農舍之放流水排入自行設置之生態工法集水池，上開放流量應經專業技師計算並簽證負責，採以自然沈澱滲透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業務單位釐清農舍之放流水排入自行設置之生態工法集水池須經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之法源依據及檢討集水池設置之尺寸集容量。
- 二、本案請業務單位釐清後再另擇期召集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六、散會：15 時 50 分。

南投縣政府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	研商「本縣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5款有關農舍之放流水規定統一執行方式」執行方式會議	
二、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三、開會地點	本府B棟二樓工務處旁B2001會議室	
主席:	洪瑞璿	紀錄: 賴承陽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	甘怡聖	
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	林蓮池	
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	張嘉祥 唐靜如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陳峰	
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沈國文	
南投市公所		
草屯鎮公所	陳益均	
竹山鎮公所	黃美燕	
埔里鎮公所	姜沛玲	
集集鎮公所	張嘉明	

水里鄉公所	陳天智
名間鄉公所	陳雪英
國姓鄉公所	柯美華
信義鄉公所	
中寮鄉公所	劉貞蘭
鹿谷鄉公所	
魚池鄉公所	
仁愛鄉公所	
本府工務處	
本府農業處	葉樹淳 吳永銘
本府建設處	周祥攀 賴永陽 陳西杰
本府環保局	簡宏命